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长子农函〔2024〕15号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 扶持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根据《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长子办字〔2024〕5 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各环节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蔬菜部分)

(县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 种植业管理股)

第一条 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通知》(长子办字〔2024〕5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4 年蔬菜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得到有效落实和便于各乡镇开展蔬菜补贴验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

县域内从事青(尖)椒生产的经营主体。

第三条 验收程序

(一) 村级组织

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对当年新建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给予奖励。规模在 100 亩—200 亩(含)的奖 5 万元;规模在 200 亩—300 亩(含)的奖 10 万元;规模在 300 亩以上的奖 30 万元。

此项村级组织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申请表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并附相关佐证资料(1. 村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园区建设会议记录; 3. 公示照片; 4. 土地流转合同; 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 6. 建棚材料购置发票; 7. 资金流水证明; 8. 园区建设图片资料),乡镇汇总后统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二) 设施农业(蔬菜)

当年按照《长子县设施大棚建设标准》新建的设施大棚，且办理土地备案手续用于种植青（尖）椒的。

（1）高标准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40000 元；（2）高标准覆被式大棚，每亩补贴 30000 元；（3）连栋大棚（主要用于培育青尖椒种苗），单座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大型工厂化育苗场（面积 ≥ 10000 平米），每平米补贴上调 10%；（4）普通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5000 元；（5）普通覆被式大棚，每亩补贴 5000 元；（6）塑料大棚，每亩补贴 1000 元；（7）防虫网棚，每亩补贴 300 元；（8）旧日光温室改造。鼓励实施旧日光温室翻新改造（改造前为后墙墙体、看护房坍塌损毁、大棚骨架锈蚀、变形的老旧棚或闲置棚），在旧棚基础上翻新改造为新普通日光温室，达到市级规定验收标准的，每亩补贴 5000 元；在旧日光温室原址上重新建成高标准日光温室或覆被大棚的，按新建高标准日光温室或高标准覆被大棚享受政策。

验收办法：此项由建设单位（农户）申报，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建棚发票；6. 设施大棚建设图片资料，乡村两级组织初验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将初验结果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聘请第三方进行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 30%。具体验收细则如下：

①单座日光温室看护房面积不得超过 22.5m^2 ，园区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不得超过园区面积的 5%，否则督查整改且不得享受财政补贴；②建成时间必须是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③设施补贴面积为棚内面积；④所有设施当年须至少种植一茬青（尖）椒（培育青尖椒苗）；⑤新建设施的真实性由所在地村委负责；⑥单座连栋大棚最高补贴 50 万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⑦高标准日光温室在棚内宽度的基础上加 2 米确定县级补贴面积。⑧各类设施大棚验收标准见下表：

设施类型	验收标准
高标准日光温室	实体墙（砖砌、夯土、堆土等），棚内宽度 ≥ 12 米 ≤ 15 米、高度 $\geq$ 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梁间距不超过 1.1 米。堆土墙前后棚间距 ≥ 7 米，砌墙、夯土、装配式墙体前后前后棚间距 ≥ 10 米
高标准覆被式大棚	棚内宽度 ≥ 15 米、高度 ≥ 5 米，梁间距不超过 1.1 米。南北走向的（包括东西走向的两坡棚），棚间距 ≥ 2 米；东西走向的一坡棚，棚间距 ≥ 7 米。
连栋大棚（主要用于培育青尖椒种苗）	每开间南北跨度 ≥ 6 米，东西跨度 ≥ 15 米，单座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
普通日光温室	实体墙（砖砌、夯土、堆土等），棚内宽度 ≥ 8 米且 < 12 米、高度 $\geq$ 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梁间距不超过 1.1 米。堆土墙前后棚间距 ≥ 5 米，砌墙、夯土、装配式墙体前后棚间距 ≥ 8 米

普通覆被式大棚	棚内宽度 ≥ 12 且 < 15 米、高度 ≥ 5 米，梁间距不超过 1.1 米。南北走向的(包括东西走向的两坡棚)，棚间距 ≥ 2 米，东西走向的一坡棚，棚间距 ≥ 7 米
塑料大棚	宽度 ≥ 8 米、高度 ≥ 3 米，梁间距不超过 1.5 米，棚间距 ≥ 1.5 米
防虫网棚	

(三) 新品种展示

(1)鼓励青(尖)椒种子科技攻关。年内注册完成、具备青(尖)椒种子生产经营条件且取得相应成果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补。

(2) 鼓励建设青(尖)椒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对建成规模 20 亩以上的试验示范展示基地每亩补贴 500 元，并给予 500 元/亩的价格险保费补贴。试验示范展示基地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确定为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具体验收办法：①原则上每个乡镇建设一个青(尖)椒展示基地；②展示基地以展示新品种(品种展示 3-5 个)、新技术、新模式等三新技术为主，可一种或多种同时展示；③由建设单位(农户)申报，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1.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三新

技术资料（包括品种简介、新技术简介、新模式简介等）；6. 三新技术展示所需材料购置发票；7. 三新技术展示工作总结；8. 三新技术展示图片资料；9. 观摩、学习、推介活动相关印证资料（包括现场图片、培训资料、签到表等）」。乡村两级组织初验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将初验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育苗场建设

当年新建或完成改造提升的规模育苗场（育苗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按照《辣椒育苗生产技术规程》标准进行生产的，按其新增固定资产（设备、设施）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具体验收办法：由项目实施主体在改造提升完成后向所在乡镇村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设施、设备购置发票；6. 项目完成审计报告；7. 项目建设图片资料），乡镇村审核汇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以当年新增的设备（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劳务）为依据，正规发票和实物必须一致，按购买设备（设施）发票所载金额的 30% 确定补贴金额。

（四）基础设施

对当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的水利设施、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给予补贴。规模在 100 亩—200（含）亩的奖 10 万元；规模在 200 亩—300（含）亩的奖 20 万元；规模在 300 亩—500

(含)亩的奖 50 万元; 规模在 500 亩以上的奖 100 万元; 规模在 1000 亩以上的奖 300 万元。(财政投资的水电路配套不享受此项政策)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 具体验收办法及标准如下:

①由项目实施主体在园区建设完成后向所在乡镇村提出申请(申请表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 时间不少于 7 天), 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 2. 土地流转合同; 3. 公示照片; 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 5. 材料购置发票; 6. 园区建设图片资料(包括修路、架线、铺设水管等), 乡镇、村审核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②100 亩(200、300、500、1000)以上为集中连片占地面积 100 亩(200、300、500、1000)以上; ③日光温室棚内面积须达到园区占地面积的 30%以上(含 30%); 覆被式大棚(塑料大棚)棚内面积须达到园区占地面积的 80%以上(含 80%); 混合园区按日光温室和覆被大棚、塑料大棚所占比例确定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须超过 100 亩(200、300、500、1000); ④当棚内面积达到 100 亩(200、300、500、1000)则不考虑棚内面积和园区占地面积的比例问题。

(五) 青(尖)椒种植

鼓励使用青(尖)椒推荐品种, 对当年按照《设施辣椒生产技术规程》和《露地辣椒生产技术规程》种植青(尖)椒的予以补贴:

1. 青椒、尖椒每亩分别补贴农资、种苗及技术推广培训等费用 800 元、300 元。对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引进试验的青(尖)椒

新品种，给予种子款补贴。

2. 对露地（防虫网）、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塑料大棚种植青（尖）椒的，给予自然灾害险和价格险保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元/亩）

种植类型	保险种类	保额	保费	农户 自筹	政府 补贴
露地（防虫网）	自然灾害险	1800	126	26	100
	价格险	1600	160	30	130
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	自然灾害险	10000	500	300	200
	价格险	2400	240	50	190
塑料大棚	自然灾害险	5000	250	130	120
	价格险	2400	240	50	190

上述 1 项由种植单位向所在村申报登记，乡村两级负责组织验收，将验收结果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然后汇总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 30%，抽验结果与初验的误差在 5% 以内视为相符，对乡镇验收结果予以承认，否则，发回乡镇重新验收。以验收的种植面积为准，确定补贴资金。

第 2 项由承保保险公司向农业农村局提供承保资料，农业农村局根据承保保单所载面积为依据，确定补贴资金。

（六）营销服务

1. 对聘用的青（尖）椒技术人员且群众认可度高的，给予每

人 0.5-2 万元的奖励；

2. 对青（尖）椒销售业绩较为突出，年销售青（尖）椒 2 万吨以上的长子蔬菜经纪人，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验收办法：聘用的青（尖）椒技术人员、营销企业（经纪人）向县蔬菜协会提出申请（技术人员写请示、经纪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1. 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档案记录，经纪人提供收发货台账（台账要注明收货来源、价格，销售去向、价格）），经蔬菜协会审核、评比，将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局务会研究决定。

（七）其它环节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运行情况较好、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种养殖行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经费（最高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验收办法：此项由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过查资料、听汇报等进行研判，经技术人员合议、局务会研究确定补贴对象。

四、附则

1. 2024 年新建大棚 9 月 15 日之后种植青尖椒的不予以全阶段验收，只按照阶段性验收补贴。

2.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建设的大棚按照《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长子县 2023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标准进行验收和补贴。

- 附件： 1. 2024 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建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奖励申请表
2. 2024 年新建设施农业大棚补贴申请表
3. 2024 年青（尖）椒展示基地补贴申请表
4. 2024 年改造提升标准化育苗场项目补贴申请表
5. 2024 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基础设施补贴申请表
6. 2024 年青（尖）椒销售业绩奖励申请表
- 7-1. 乡（镇）_____村 2024 年农户（合作社、企业）发展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验收表
- 7-2. _____乡（镇）2024 年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汇总表
- 8-1. _____乡（镇）_____村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验收表
- 8-2. _____乡（镇）_____村 2023 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建高标准
设施农业园区奖励申请表

建设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投资总金额		申请奖励金额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收发货台账。

附件 2

2024 年新建设施农业大棚补贴申请表

建设单位(公司、或者 是、农户)			
法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所在村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事项	新建设施（日光温室、覆被大棚、塑料大棚、连栋大棚等），主要用于青（尖）椒种植（育苗），如无不可控因素，新建设施将最少连续使用 10 年以上，每年最少种植（育苗）一茬青（尖）椒。 承诺人签字：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建棚发票；6. 设施大棚建设图片资料。

附件 3

2024 年青（尖）椒展示基地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或企业、家庭农场名称、专业合作社名称)	(盖章)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家庭农场证书编号、专业合作社、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建设地点		申请人或农场主、合作社、企业等法人签字	
所在地村委意见	项目于 年 月开始实施，现已完成，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三新技术资料（包括品种简介、新技术简介、新模式简介等）；6. 三新技术展示所需材料购置发票；7. 三新技术展示工作总结；8. 三新技术展示图片资料；9. 观摩、学习、推介活动相关印证资料（包括现场图片、培训资料、签到表等）。

附件 4

2024 年改造提升标准化育苗场项目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或企业、家庭农场名称、专业合作社名称)	(盖章)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或家庭农场证书 编号、专业合作社、 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改造提升项目概况			
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建设地点		申请人或农场主、 合作社、企业等 法人签字	
所在地村委意见	项目于 年 月开始实施, 现已完成, 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 上述信息真实有效, 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 2. 土地流转合同; 3. 公示照片; 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 5. 设施、设备购置发票; 6. 项目完成审计报告; 7. 项目建设图片资料。

附件 5

2024 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基础设施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或企业、家庭农场名称、专业合作社名称)	(盖章)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家庭农场证书编号、专业合作社、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建设地点		申请人或农场主、合作社、企业等法人签字	
所在地村委意见	项目于 年 月开始实施，现已完成，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土地流转合同；3. 公示照片；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卡；5. 材料购置发票；6. 园区建设图片资料(包括修路、架线、铺设水管等)。

附件 6

2024 年青（尖）椒销售业绩奖励申请表

营销企业（经纪人） 机构代码证（身份证 号码）	
法人及电话	
收购及销售 量（万吨）	
所在村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所在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1. 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2. 收发货台账（台账要注明收货来源、价格，销售去向、价格）。

附件 7-1

_____乡（镇）_____村 2024 年农户（合作社、企业）
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验收表

地块或农户	地块规格 (长*宽)	种植面积(亩)		农户(法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生产方式
		尖椒	青椒			
合计						

注：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村委主任（签字盖章）： 电话： 乡镇负责人（签字）：
验收组人员（签字）： 验收组长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7-2

____乡（镇）2024年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汇总表

村	尖椒种植面积（亩）	青椒种植面积（亩）	备注
合计			

注：1. 种植单位填写：种植单位为农户的填所在村委，种植单位为合作社或公司的填写具体名称。
2. 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8-1 乡（镇） 村 2024 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验收表

单位：米、座、亩、平方米

建设单 位（序 号）、或 农户	棚体规格						种 植 品 种		高标准设施大棚				日光温室（覆被、 食用菌棚、旧日 光改造）等				连栋大棚		塑料大棚		防虫网棚		建设单位法 人或农户 （签字）	联系电话									
									日光温室		覆被大棚		棚内 面积	棚 数	棚内 面积	棚 数	补贴 类型	棚内 面积	棚 数	棚内 面积	棚 数	棚内 面积			棚 数	棚内 面积	棚 数						
											棚内 面积	棚 数																棚内 面积	棚 数	棚内 面积	棚 数	棚内 面积	棚 数
		长	宽	高	梁 间 距	棚 间 距	棚 走 向																										
合计																																	

注：1. 农户填姓名，合作社或公司填新建设施序号，并标注出方位顺序。2. 日光温室类补贴类型填写新建日光温室、覆被大棚、食用菌棚、旧日光温室改造。3. 连栋大棚（棚内面积填平方米）。4. 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村级验收人员（签字）：

村委主任（签字盖章）：

电话：

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县级验收人员（签字）：

县级验收组长签字（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注：1. 农户填姓名，合作社或公司填新建设施序号，并标注出方位顺序。2. 日光温室类补贴类型填写新建日光温室、覆被大棚、旧日光温室改造、连栋大棚（棚内面积填平方米）。3. 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乡（镇）村2024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汇总表

乡（镇）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单位：座、亩、平方米

建设单位	所在村	高标准设施大棚				日光温室（新建、覆被、旧日光改造）等				连栋大棚		塑料大棚		防虫网棚		备注	
		日光温室		覆被大棚		棚数	棚内面积	补贴类型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注：1.建设单位填合作社、公司，或**村多少户。

2. 日光温室类设施类型填写日光温室（改造）、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 3. 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鼓励青<尖>椒种子科研攻关)

(县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 农业综合科)

开展种子科研攻关是“乡村振兴、种业先行”的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为推进种子科研攻关,培育壮大种业企业,打好我县种业翻身仗,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通知》(长子办字〔2024〕5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

县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等经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取得一定成果的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二)持有自主研发的青尖椒品种成果(或取得品种所有权)且通过省级品种审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单位或个人。

三、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

种子生产经营主体自主申报。

(二)申报相关材料包括:

1. 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申报表,经所在村委、乡镇人民政府

签署意见并进行公示以后后盖章上报。

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

4.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5. 申报主体对所提供的各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审核流程。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验收组人员对申报主体是否符合支持对象条件、提供资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单位或个人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5 天。

附件

2024 年鼓励青（尖）椒种子科研攻关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或企业、家庭农场名称、专业合作社名称)(盖章)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或家庭农场证书编号、专业合作社、企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申请人或农场主、合作社、企业等法人签字	
证书有效期		申请补贴金额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品种名称与审定编号			
所在地村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初深加工等环节)

(县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乡村产业发展股)

一、加工环节

(一) 申报条件

当年新建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畜禽等农产品加工项目(含冷链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 补贴标准

当年新引进机械和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按投资总额的 20%予以财政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提供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有农产品初加工；
2. 土地性质证明材料；
3. 合同、发票、回单、记账凭证等，以及关键节点照片；
4. 乡镇验收意见；
5. 申报表。

(四) 申报程序

1. 申报。由项目实施主体向所在地村委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由乡镇核查验收(签字、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2. 复查。收到实施主体的申报资料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实地复查。

3.核算。根据申报资料，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照《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中相关内容，具体核算各主体需补贴资金。

4.公示。在媒体进行公示（时间为七天以上），接受社会监督。

5.奖补。县财政局依据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申请，经严格审核后发放补贴资金。

二、营销环节

按照《长子县辣椒等级规格》推广长子青（尖）椒品牌，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促进本县区域产品出口的企业按出口金额的 5%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一）补贴标准

2024 年有出口销售农产品的实施主体，按照实施主体当年出口本县区域产品总金额的 5%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 1.提供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有农产品出口；
- 2.提供县域内原材料收购合同、清单、打款凭证等资料；
- 3.报关单、银行记账凭证、购销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等印证资料；
- 4.申报表。

（三）申报程序

由实施主体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三、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环节

（一）品牌建设

1. 申报条件：本县域当年新创建品牌的农业经营主体。

2. 补贴标准：区域公用品牌，部级奖补 8 万元/个，省级 5 万元/个、市级 2 万元/个。地标认证奖补 5 万元/个。中国驰名商标奖补 8 万元/个。

3. 申报程序：由实施主体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二）质量认证

1. 申报条件：本县域当年取得农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

2. 补贴标准：新获得的绿色食品认证，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奖补 2 万元。新获得的圳品认证，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奖补 3 万元。新获得的有机食品认证，每认证 1 个农产品奖补 4 万元。

3. 申报程序：由实施主体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四、招商引资和固投奖励

（一）申报条件：省外企业在我县投资建设“一县一业”种子培育、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科技研发等内容，投资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二）补贴标准：

1. 对直接引进人或企业，按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包括财政补助金额）的 4% 给予奖励，

2. 对引进的项目主体，按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包括

财政补助金额)的5%给予奖励。

(三) 申报材料:

1. 在本县域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
2. 项目备案证;
3. 统计入库证明;
4. 第三方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5. 招商协议;
6. 施工合同、回单、发票、施工照片等资料。

申报程序: 由实施主体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五、其它环节

(一) 金融支持

金融机构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落实资金,对融资利息给予50%的贴息,不得与其他贴息政策重复享受。

1. 申报对象

县域内注册登记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

2. 贴息范围

对农业经营主体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息、并且在此期间完成本息全付。贷款用于青(尖)椒全产业链发展。

3. 申报资料

(1) 花名表。由各贷款银行核实贷款信息,提供贷款贴息

花名表。

(2) 抽查。按照花名表提供的信息，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

(3) 公示。对拟贴息信息进行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补贴。按照银行提供的贷款信息直接补贴。

(二) 地方标准

申报完成山西省地方标准的，给予牵头主体每个标准奖励 5 万元。由实施主体提供证书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三) 创业创新基地

当年新建的省级以上农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10 万元，由实施主体提供证书或认定文件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附件 1

2024 年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补贴申请表

主体名称	(盖章)	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加工设备种类及型号 (烘干、冷藏、切割等)		年加工能力	
设备投资总金额		申请补贴金额	
设备购买时间		建设地点	
真实性 承诺	本次填报数据、信息及提交的印证资料等内容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委意见	设施于 年 月引进并安装，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附件 2

2024 年农业企业出口销售农产品补贴资金申报表

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出口农产品名称	出口时间	出口量(吨)	出口国家	出口金额(万美元)	汇率	申请补贴(万元)
合计						
真实性承诺	本次填报数据、信息及提交的印证资料等内容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子县农业企业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报表

中 介 人 情 况	姓名（单位名称）			
	个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 资 方 及 引 进 项 目 情 况	投资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备案日期		项目备案金额(万元)	
	项目建成日期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产品、技术、建成情况			
招商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长子县农业企业招商引资投资主体奖励申报表

投资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备案日期		项目备案文号	
备案总投资(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万元)	
是否建成		是否投产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预计) 年销售收入 (万元)			
(预计) 年缴纳税金 (万元)			
(预计) 解决就业人数			
落地乡镇意见(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招商部门意见(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档口、展厅、农产品直通车）

（县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现代设施农业股）

一、开设档口、展厅

对在省外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开设档口、展厅等，且经营期不低于 1 年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一年租金 50% 的补贴。

（一）申报条件

1、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在省外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开设档口、展厅的农业经营主体。

2、档口、展厅的招牌名称必须包括“山西长子”四个字。

3、主要销售长子县的农产品。

4、合同租赁期不低于 1 年。

（二）补贴标准

一次性给予档口、展厅一年租金 50% 的补贴，租金以租赁合同价格为准。

（三）申报材料

1、档口、展厅的营业执照。

2、租赁合同和发票。

3、档口或展厅的外景、内景照片各 1 张。

4、能体现主要销售长子县的农产品的相关资料。

5、申报表（见附件 1）。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由申报补贴主体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现代设施农业股。

2. 复查。收到实施主体的申报资料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现代设施农业股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对申报内容进行复查。

3. 核算。根据申报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照政策中的补贴标准，具体核算申报主体的补贴资金。

4. 公示。在媒体进行公示（时间为七天以上），接受社会监督。

5. 奖补。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依据相关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二、开通直通车

开通长子到北京新发地农产品直通车，对运输能力达到 15 吨以上的直通车，拟补贴 2 元/公里的运输费。

（一）申报条件

1、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开通我县到北京新发地市场农产品直通车的经营主体。

2、直通车运输能力达到 15 吨以上。

3、考虑到试运行实际情况，运输能力不达 15 吨的，补贴 1 元/公里的运输费。

4、直通车运输的主要是长子县的农产品。

（二）申报材料

- 1、新发地市场进门凭据。
- 2、新发地市场农产品抽检结果截图或我县相关部门出具的农产品检测报告。
- 3、直通车前、后、左、右照片，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 4、申报表（见附件 2）。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由申报补贴主体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现代设施农业股。
2. 核算。核查申报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照政策中的补贴标准，按每趟 615 公里的距离进行计算，具体核算申报主体的补贴资金。
3. 公示。在媒体进行公示（时间为七天以上），接受社会监督。
4. 奖补。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依据相关程序发放补贴资金。

三、赛事营销

举办长子青(尖)椒系列菜品厨艺邀请赛、食用搭配靛青(尖)椒创意赛和椒王、株王、亩产王比武大赛等赛事，参赛选手应不少于 20 人。对长子青（尖）椒系列菜品厨艺邀请赛、食用搭配靛青（尖）椒创意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荣获株王、椒王、亩

产王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奖励，并将获奖项目和选手在县品牌展示中心进行集中展示。

奖励办法：以举办赛事获奖情况兑现相应的奖金。

四、激励奖惩（责任科室：现代设施农业股）

2024年乡镇“一县一业”发展任务分解表附后，对超额完成任务的乡镇给予奖补，超额完成5%、10%、15%以上的，超额部分每亩分别奖励800元、1000元、1200元。对完不成任务的乡镇实行一票否优。

奖励办法：以各乡镇设施大棚超额完成任务面积（占地面积）兑现相应的奖补资金。

附件 1

2024 年开设档口或展厅补贴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档口或展厅的名称		档口或展厅所在市场名称	
档口或展厅所在市场的地址		档口或展厅在该市场的具体位置或门牌号	
档口或展厅开设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	
真实性承诺	本次填报数据、信息及提交的印证资料等内容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场相关部门意见	同意推荐。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申报补贴。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开通北京新发地直通车补贴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及联系电话			
直通车车牌号		运输能力（吨）	
始发地		目的地	
申请补贴公里数		申请补贴金额	
真实性 承诺	本次填报数据、信息及提交的印证资料等内容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新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档口 意见	同意推荐。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经审核，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同意申报补贴。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实施细则 (博士工作站)

(县农业农村局责任科室：科教综合股)

为进一步落实我县强农惠农扶持项目，支持农业企业与农业院校、科研单位联合建立博士工作站，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合作主体与农业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建立博士工作站需签订合作协议，并向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报备。

2. 工作开展后要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并随时留存相关的影像资料。

3. 验收流程：

(1) 申请：合作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完成初步审核。验收时间一般在博士工作站挂牌并开展工作 6 个月后。

(2) 评审：县农业农村局组成专家组对提出验收的单位通过现场考察，查阅资料等程序，形成评审意见。

(3) 公告公示：在专家组形成评审意见后及时在长子县政府网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局务会确定：在公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局务会研究确定。

4. 需查验的相关资料：

- (1) 验收申请书;
- (2) 合作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 合作主体与农业院校、科研单位或博士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4) 《博士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职称、科研成果等相关印证材料;
- (5) 阶段性总结;
- (6) 建站后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
- (7) 具有资质的财务公司提供的建站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